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自願公佈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佈乃由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朱共山先生(「投資人」)訂立之有條件投資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本公司與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合作方」，一間最終由一項投資人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投資人家族信託」)持有之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以展開長期戰略合作。

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與合作方(統稱「訂約方」)擬於氮化鎵(「GaN」)功率芯片在新能源領域的應用開展密切合作，包括：(i)合作方或其下屬公司將投資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屬公司的股權，雙方建立深度合作；(ii)雙方將在境內成立新能源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佈局GaN芯片在新能源領域的應用，包括但不限於充電／換電技術及設備，儲能技術及其設施，分佈式光伏逆變器等；(iii)本公司將向合營公司提供技術支持，共同開發基於矽基功率

芯片及第三代半導體之應用產品；及(iv)合作方基於其在新能源產業之領先地位及全面佈局，將協助本公司及合營公司進入新能源產業供應鏈市場。

有關合作方之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 (i) 合作方由投資人家族信託最終持有，以投資人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
- (ii) 合作方在下列上市公司擁有權益：
 - (a)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0)，該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以及發展及經營光伏電站；
 - (b)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1)，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之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
 - (c) 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506)，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電池組件、能源工程、能源系統集成以及其他相關產品研發、設計、生產、銷售及一站式服務；及
 - (d) 協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015)，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清潔能源營運、移動能源營運及綜合能源服務；及
- (iii) 除根據本公司與投資人或其全資實體將訂立之有條件正式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向投資人或其全資實體配發及發行之6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及本公司將發行之6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外，合作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

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分包服務及銷售半導體產品，包括發光二極管（「LED」）燈珠、GaN芯片、GaN器件及其相關應用產品以及快速充電產品。本集團之長期戰略為發展及擴大半導體業務。

茲提述該公佈「進行股份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項下披露，指鑒於投資人的背景，預期投資人可(i)協調新能源產業資源，與本集團的第三代半導體（尤其是功率芯片）形成戰略協同效應，從而形成產業資源互補；(ii)運用其於金融界的財務資源及業務網絡，協助本集團實現產能及產品的快速發展；(iii)協助本集團與地方政府密切合作，完善對第三代半導體產業的政策及支持措施；及(iv)運用其自身的經營管理經驗，協助本集團加強在人才、營運、技術、研發方面的建設。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進一步推動本集團與投資人之間的合作，為實現上述合作目標再邁進一步。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條款乃建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不構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任何須予公佈的交易，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任何關連交易。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受訂約方隨後可能不時簽訂之任何正式協議的條款制約。因此，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可能合作未必會實現。倘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得以實現，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奕文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奕文先生、呂向榮先生、梁健鵬先生及劉洋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寧國博士及王潔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偉誠教授、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陳仲戟先生及李陽先生。

本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